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7號

自訴人 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睿

自訴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被告 張席旗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席旗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2年2月7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佑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